

#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加分细则

(2019 年修订)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西交校教〔2019〕159号)的通知,结合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实际,特定制定本加分细则。

## 第一条 综合评议加分

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3 分。综合评议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3(分); 二等:2(分); 三等:1(分)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1(分); 二等:0.8(分); 三等:0.5(分)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 1(分)
个人专利	不超过 1(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不超过 1(分)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不超过 0.5(分)
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0.5(分)

注 1:

- I.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或其他科创活动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 II.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II.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V. 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认定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 V. 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科创活动加分。

## **第二条 其他科创活动,总分不超过 1 分。**

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动。

(1) 全国教指委、省级教指委、省级学会(协会)及其二级专委会及以上学术组织,如四川省心理学会主办的学科类竞赛等。只取一项最高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5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4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
校级一等	0.15
校级二等	0.1
校级三等	0.05

注 2:

I.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 按照参赛报名顺序,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 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 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II. 其他科创活动如与每年公布的国家级、省部级竞赛为同类竞赛, 只取最高等级项加分, 不重复加分。

(2) 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项目(国创项目、省创项目、校级 SRTP 项目, 校级 SITP 项目), 只取一项最高分。

国创	优秀	主持者 1 分; 参与者 0.8 分
	结题	主持者 0.8 分; 参与者 0.7 分
省级	优秀	主持者 0.4 分; 参与者 0.32 分
	结题	主持者 0.3 分; 参与者 0.2 分
校级	优秀	主持者 0.15 分; 参与者 0.12 分
	结题	主持者 0.12 分; 参与者 0.1 分

**第三条 个人专利, 总分不超过 1 分。**

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大学为申请人, 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荐意见, 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同意, 确定加分。国家发明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 1 分, 实用新型专利单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 0.5 分。

**第四条 正式发表的学术刊物, 总分不超过 1 分。**

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加分时, 参照以下列表: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	------

被 SSCI 、SCI、EI、CSSCI 正刊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注 3:

- I. 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
- II.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第五条 文艺、体育、社会工作特长方面等。此类别总分不超过 0.5 分。**

(1) 文艺及体育比赛，只取一项最高分。

全国性竞赛	0.5 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4 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 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 分
校级竞赛一等奖	0.15 分
校级竞赛二等奖	0.1 分
校级竞赛三等奖	0.05 分
院级竞赛	0.03 分

(2) 社会工作特长类，只取一项最高分。

国家级荣誉或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经历	0.5 分
全省、片区荣誉或实习/任职经历	0.3 分
校级荣誉类	0.15 分

院级荣誉类	0.08 分
-------	--------

(3) 其他方面

星级寝室加 0.1 分；校级文明寝室加 0.08 分；院级文明寝室加 0.05 分，该项只取一项最高分。

**第六条** 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应当做到诚实守信。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 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以《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9 年修订版）为准。